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8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 2009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核实到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书面咨询了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现已收到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项目前无进展，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待售。

2、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无重大重组计划，也未计划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事项。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个月内对本公司无重大重组计划，也未计划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事项。

3、2008年9月10日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招商局深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连带起诉了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深圳市康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两个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4、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未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的基础上，拟通过现有股东投入现金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该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本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审议，待审议结果产生后将及时公告。

三、传闻情况

2009年9月1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ST国农“久停不复”背后有何玄机》的报道。

传闻1：实际控制人农大孵化器此前曾被农大投资另一股东东莞鸿旺告上法庭，起诉缘由便是农大孵化器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时未经东莞鸿旺同意。但据北交所人士透露，农大孵化器目前已就此案和原告达成了和解，东莞鸿旺已撤诉。而这无疑为意向受让方的顺利进入进一步扫平了障碍。

传闻2：60%股权本次挂牌期满日为9月18日，农大投资和农大孵化器在此当口迟迟未就核查事宜做出答复，究竟是“静候”竞买方现身还是另有隐情，届时或见分晓。

四、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有此诉讼案件，同时经询问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东莞鸿旺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均表示不存在上述诉讼事项。

传闻2：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将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具体情况详见 2008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一年来无实际竞买者，股权转让目前无进展，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待售。该挂牌没有期满日，直到有受让方为止。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投资公司股东会于 9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换届资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换届程序并及时公告。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